

\_\_\_\_\_省(区、市)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证明

(2014)自成绩字第 号

\_\_\_\_\_同志参加我省(区、市)高等教育自学考试\_\_\_\_\_

专业(本科),准考证号: \_\_\_\_\_,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按该专业考试计划规定应考\_\_\_\_\_门课程,该同志已完成\_\_\_\_\_门课程

(见下表),且全部合格。

序号	课程名称	成绩	学分

特此证明。

省级自学考试机构名称(公章)

2014年 月 日

**【考生须知】**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1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教学[2014]13号)规定: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,将取消录取资格。